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美珠)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300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美珠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前屿东路**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股份减持及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其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经过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下特定意义：

星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美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美珠
原《一致行动协议》	指	李有财、刘作斌、江美珠于2020年4月24日签署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江美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21231964*****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前屿东路**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

公司任职：董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江美珠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主动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原一致行动人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江美珠女士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所引起。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承诺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止，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江美珠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主动减持股份以及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江美珠女士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李有财、刘作斌、江美珠三人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37.85%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1	李有财	董事长	22,124,190	14.97%	0
2	刘作斌	董事、总经理	16,782,152	11.36%	0
3	江美珠	董事	17,036,173	11.53%	0
合计			55,942,515	37.85%	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美珠女士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483,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减持时总股本的比例
江美珠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	32.45	192,100	0.13%

江美珠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7	32.12	291,139	0.20%
合计		-	-	483,239	0.33%

（二）一致行动关系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减少

2020年4月24日，李有财、刘作斌、江美珠三人签署了原《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星云股份，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0月24日止，任何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解除该协议；该协议于2021年10月25日起失效，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江美珠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江美珠与李有财、刘作斌无一致行动关系，江美珠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美珠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江美珠持有公司股份16,552,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6,552,934股，其中13,741,405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董事锁定股），281,1529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减持时总股本 的比例
江美珠	集中竞价交易	2021.5.19	27.75	400,000	0.27%
		2021.5.20	29.61	400,000	0.27%
		2021.5.21	30.29	58,600	0.04%
		2021.5.24	29.58	136,000	0.09%
		2021.6.2.	32.45	192,100	0.13%
		2021.7.7	32.12	291,139	0.20%
合计		-	-	1,477,839	1.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美珠

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李有财、刘作斌、江美珠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 （三）江美珠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承诺函》；
- （四）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减少之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六）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91-28051312

传真：0591-28328898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美珠）》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美珠

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美珠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化数量	增加 ☐ 减少 ☒ （因减持股份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导致拥有的权益减少）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导致拥有的权益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李有财持股数量：22,124,190 股，持股比例：14.97%； 刘作斌持股数量：16,782,152 股，持股比例：11.36%；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江美珠持股数量：17,036,173 股，持股比例：11.53%；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李有财、刘作斌为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合计 55,942,515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7.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江美珠持股数量：16,552,934 股，持股比例：11.20%； 变动数量：38,906,342 股 变动比例：26.3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变动方式：因江美珠女士减持股份以及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江美珠女士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责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美珠）》
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美珠

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